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港航实训中心多功能多层次智能船舶综合实训教学趸船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816-GXCJ

采 购 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港航实训中心多功能多层智能船舶综合实训教学趸船采购（重）（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816-GXCJ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港航实训中心多功能多层智能船舶综合实训教学趸船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港航实训中心多功能多层智能船舶综合实训教学趸船采购（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多功能多层智能船舶综合实训教学趸船 1 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三级IV类及以上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意向公开网址：<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nYItzaw24jXbqY3ZydsVGQ==>

5.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xggzy.gxzf.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hYO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项目联系人: 韦老师

联系电话: 0771-565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张秋媛、农英婵、阮爱华, 0771-5328654、1777666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秋媛、农英婵、阮爱华

电 话: 0771-5328654、17776660100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多功能多层次智能船舶综合实训教学趸船	1 台	工业	<p>一、总则</p> <p>1.1 概述 本船为钢质码头趸船，停泊于内河 B 级航区水域，主要用于航海、船舶专业类学生教学、实训以及教学工作船靠泊使用。</p> <p>1.2 船型 本船为单底、单甲板、纵骨架式(上层建筑横骨架式)；采用倾斜艏、尾的箱型结构趸船。</p> <p>1.3 规范、公约及规则 本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MSA)及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以下规范及规则：</p> <p>1.3.1 中国海事局《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以下简称“技术规则”；</p> <p>1.3.2 中国海事局《内河浮动设施检验规则》(2024)，以下简称“检验规则”；</p> <p>1.3.3 中国海事局《吨位丈量规则》(2022)；</p> <p>1.3.4 《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及其2025第1次变更通告、2025修改通报，以下简称“材规”。</p> <p>二、船体部分</p> <p>1.1 主尺度及主要参数</p> <table> <tbody> <tr><td>最大船长 LE</td><td>58.20 m</td></tr> <tr><td>总 长 LOA</td><td>58.00 m</td></tr> <tr><td>船 长 L</td><td>58.00 m</td></tr> <tr><td>设计水线长 LS</td><td>58.00 m</td></tr> <tr><td>型 宽 B</td><td>13.00 m</td></tr> <tr><td>总 宽 BOA</td><td>13.20 m</td></tr> <tr><td>型 深 D</td><td>2.30 m</td></tr> <tr><td>梁 拱 f</td><td>0.15 m</td></tr> <tr><td>设计吃水 d</td><td>1.0 m</td></tr> <tr><td>排水量△</td><td>740 t</td></tr> <tr><td>肋骨间距 s</td><td>0.50 m</td></tr> <tr><td>甲板室层高</td><td>首层 3.00 m 二层 3.00 m 三层 2.80 m</td></tr> <tr><td>值班船员</td><td>3 P</td></tr> <tr><td>其他工作人员</td><td>7 P</td></tr> <tr><td>同时最大登乘人员</td><td>50P</td></tr> </tbody> </table> <p>1.2 稳性 本船在各载况下的完整稳性和纵倾满足“技术规则”对内河 B 级航区</p>	最大船长 LE	58.20 m	总 长 LOA	58.00 m	船 长 L	58.00 m	设计水线长 LS	58.00 m	型 宽 B	13.00 m	总 宽 BOA	13.20 m	型 深 D	2.30 m	梁 拱 f	0.15 m	设计吃水 d	1.0 m	排水量△	740 t	肋骨间距 s	0.50 m	甲板室层高	首层 3.00 m 二层 3.00 m 三层 2.80 m	值班船员	3 P	其他工作人员	7 P	同时最大登乘人员	50P
最大船长 LE	58.20 m																																	
总 长 LOA	58.00 m																																	
船 长 L	58.00 m																																	
设计水线长 LS	58.00 m																																	
型 宽 B	13.00 m																																	
总 宽 BOA	13.20 m																																	
型 深 D	2.30 m																																	
梁 拱 f	0.15 m																																	
设计吃水 d	1.0 m																																	
排水量△	740 t																																	
肋骨间距 s	0.50 m																																	
甲板室层高	首层 3.00 m 二层 3.00 m 三层 2.80 m																																	
值班船员	3 P																																	
其他工作人员	7 P																																	
同时最大登乘人员	50P																																	

			<p>浮动设施的要求。</p> <p>1.3 浮态 本船在各种设计工况下均保持基本平浮。</p> <p>1.4 干舷 本船干舷满足“技术规则”的要求。</p> <p>1.5 船体建造精度 船体放样、构件加工、焊接精度，主尺度及变形量精度均按 CB*3330-88（A 级要求及按最新中国造船相关质量标准执行）。</p> <p>2.1 总布置概况（教学趸船总布置图仅为提供趸船外形及相关尺寸，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2.1.1 主甲板下船体分 6 道水密横舱壁分隔，分为 7 个水密隔舱。自尾至首依次为尾舱、泵舱（内设~4.5m³燃油舱、污水柜）、#3 空舱（内设灰水柜、生活污水柜、#2 压载水舱（P）、#2 压载水舱（S））、#2 空舱、#1 空舱（内设#1 压载水舱（P）、#1 压载水舱（S））、机舱（内设教学用主机、齿轮箱等设备）及首舱。首、尾舱内设锚链箱。</p> <p>2.1.2 主甲板：主甲板舷边左右共设 A200 普通带缆桩 12 只，前后共设 A250 普通带缆桩 4 只。 尾部甲板区域设双链轮液压起锚机 1 台，液压绞车 2 台，导链滚轮 2 只，导缆孔 2 只，设上二层甲板室外斜梯 2 部。以上设备参数根据“参数二：船体部分”确定，具体在船舶建造之前会请船舶设计公司出具建造图纸并且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建造。</p> <p>尾部左、右舷设泵舱棚，配电室在左舷泵舱棚，左右泵舱棚分别设下泵舱斜梯 1 部；一层甲板室设餐厅 1 间，厨房 1 间，女厕所 1 间，浴厕 1 间、公共厕所 2 间，男厕所 1 间；船员室 1 间；右舷设值班室 1 间；中间设内部通道；中部设大厅，大厅左舷设上二层甲板梯道；设#1, #2 教室间，#1 教室设为教学用机舱，配置有 LNG 动力系统 1 套（教学用，含主机、齿轮箱、尾轴、螺旋桨等）。</p> <p>首部甲板设双链轮液压起锚机 1 台，液压绞车 2 台，导链滚轮 2 只，导缆孔 1 只，设上二层甲板室外斜梯 2 部。该设备参数型号在表格 5.1.2</p> <p>2.1.3 二层甲板：#0~#31 为露天甲板区域，左舷设全封闭式救生艇 1 部，救生筏 2 个；右舷设变幅式全回转液压克令吊 1 部，安全载荷 2T；设上三层甲板斜梯 2 部；甲板室尾部左右舷设男厕所、女厕所各 1 间、右舷设配电室 1 间，设办公室 1 间，左舷设厨房 1 间，中间设内部通道；#49~#86 为多功能厅，兼做学生游船实训室，内设上三层甲板梯道；#86~#115 为露天甲板区域，设上三层甲板室外斜梯 2 部。二层甲板右舷设尺寸约为高 0.8m×长 10m 的显示终端。</p> <p>2.1.4 三层甲板：#23~#31 为露天甲板区域，设上顶篷甲板斜梯 2 部；</p>
--	--	--	---

		<p>甲板室尾部向首左右舷设男厕所、女厕所各 1 间，会议室 1 间，船首方向设背景墙，中间为大厅，内设下二层甲板梯道；3#教室 1 间；首部为驾驶实训室，设有驾控台，航行仪器等供学生实操训练用的模拟设备；首部露天甲板区域设下二层甲板室外斜梯 2 部。</p> <p>2.1.5 顶篷甲板：顶篷甲板左、右舷分别设船名牌各 1 块，规格约为（高~1.4m×长~10m）；尾部中设日用水箱 1 只，容量~10m³。中部设不锈钢桅杆 1 部。顶篷甲板上设硬塑遮阳挡雨棚。</p> <p>2.2 船体结构</p> <p>2.2.1 结构设计</p> <p>本船为钢质全电焊结构，按“规范”对趸船的要求进行计算。</p> <p>2.2.2 结构特点</p> <p>主甲板以下采用单底、单甲板、纵骨架式箱型结构，甲板室采用横骨架式结构，肋距均为 500mm。</p> <p>2.2.3 材料</p> <p>船舶主体结构用钢材采用一般强度结构钢。船用钢材（包括铸、锻件）的化学成分及机械性能均满足规范的有关要求，并取得 CCS 认可。</p> <p>2.2.4 焊接</p> <p>本船船体均为焊接结构，各部位所用焊条质量应经 CCS 认可。重要的焊接程序应提供给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应由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合格焊工进行。焊条型号根据钢号进行选择，大合拢和主机座、甲板机械底座等重要部件采用低氢碱性焊条。船厂采取合适的薄板焊接工艺，保证上层建筑结构焊接后的平整度和美观。</p> <p>2.2.5 切口及开口</p> <p>船体构件的切口、通气孔、流水孔等均按 CB*3182-83 船体结构《相贯切口与补板》及 CB*3184-83 船体结构《流水孔、透气孔、通焊孔》相关标准及要求开设。</p> <p>三、舾装部分</p> <p>3.1 锚、锚链及系泊设备（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3.1.1 锚及锚索：</p> <p>本船首甲板配置 1140kg 霍尔锚 2 门，双链轮液压起锚机 1 台，有档锚链 2 根 $\Phi 34\text{mm} \times \text{长 } 165\text{m}/\text{根}$（共 12 节，左右各 6 节，$27.5\text{m}/\text{节}$）。尾部甲板配置 780kg 霍尔锚 2 门，双链轮液压起锚机 1 台，有档锚链 $\Phi 28\text{mm} \times \text{长 } 137.5\text{m}/\text{根}$（共 10 节，左右各 5 节，$27.5\text{m}/\text{节}$）。</p> <p>3.1.2 系泊设备</p> <p>艏地牛系固绳索：首部在水流上方系于岸上系固桩（地牛）的缆索实际取 $\Phi 28\text{mm} \times 140\text{m}$ 纤维芯钢丝绳 (6X19)，其破断力为 406kN，长 140m 两根，系于地牛上。</p> <p>艉地牛系固绳索：尾部系固于岸上系固桩（地牛）的缆索实际取 $\Phi 24\text{mm} \times 140\text{m}$ 纤维芯钢丝绳 (6X19)，其破断力为 298kN，长 140m 两根，</p>
--	--	---

			<p>系于地牛上。</p> <p>首部左、右舷设液压绞车各 1 台（适配 Φ 28mm 纤维芯钢丝绳），尾部左、右舷设液压绞车各 1 台（适配 Φ 24mm 纤维芯钢丝绳）</p> <p>系船索：配 Φ 40mm 三股锦纶绳，破断力为 294kN，长 50m \times 2 根；Φ 30mm 三股锦纶绳，破断力为 174kN，长 50m \times 2 根。Φ 960mm 防碰轮胎 27 只。</p> <p>3. 2 救生设备（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本船配救生衣 160 件，救生圈 8 个（其中 4 个带救生浮索，另外 4 个带自亮灯）。</p> <p>3. 3 消防设备（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配消防设备布置图 1 张，电动舱底消防总用泵组一台，消防栓每层甲板设 4 个，每个消防栓配备相应水龙带箱 1 个、20 米水龙/1 条、Φ 19mm 水柱型消防水枪 1 支，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 11 只，5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消防桶 4 个，砂箱 2 个，太平斧 1 把。</p> <p>3. 4 信号设备：（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h4>四、船体内装及涂装部分</h4> <p>4. 1 装修</p> <p>一、二层甲板室围壁均用钢质分隔；室内地板采用铺设瓷砖，室内围壁装修铺设 100mm 高的瓷片地脚线，室内其余围壁及天花采用防火型净化夹芯板（带 50mm 厚岩棉）做装修。办公室或船员房间之间如非钢围壁分隔，则应采用易拆卸的隔板隔开。</p> <p>卫生间及厨房地面铺设防滑瓷砖，围壁采用瓷片铺设到顶，吊顶用铝扣板。所有围壁及门窗均应设角线或脚线或包边。所有装修要求美观大方，最终外观效果将与学校文化、邕江景观相融合。</p> <p>4. 2 门、窗（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一层大厅左右舷大门及二层大会议室大门为双扇玻璃门（高级磨砂玻璃），其余外通大门均采用不锈钢防盗门和防盗锁，厨房门为钢质防火门。大厅、餐厅、会议室、厕所的窗玻璃采用单向玻璃；厨房、办公室、会议室及公共通道的门带玻璃窗。</p> <p>4. 3 室内配置（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总体要求：所有电气开关、按钮按房间使用要求布置合理，灯为 LED 防</p>
--	--	--	---

			<p>虫灯。</p> <p>主甲板厨房：设一体式花钢岩面橱柜，面积不少于 5 m^2；304 不锈钢洗菜盆及水龙头 1 套，洗菜盆 $8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20\text{cm}$；同时配有船用电磁炉 1 台，电冰箱 1 台，电饭锅 1 台，柜式消毒柜 1 台，并且留有油烟机等电气设备接口。</p> <p>二层甲板厨房：设一体式花钢岩面橱柜，面积不少于 5 m^2；304 不锈钢洗菜盆及水龙头 1 套，洗菜盆约 $8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20\text{cm}$；同时留有电气设备接口。</p> <p>一层右舷卫生间：淋浴器 1 套、洗脸盆约 $80\text{cm} \times 40\text{cm}$ 及水龙头（带玻璃镜约 $80\text{cm} \times 50\text{cm}$）2 套、风暴扶手 1 个、手纸架 2 个、蹲式便器带冲水器 2 套（陶瓷材质、尺寸约 $59\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29\text{cm}$、排污口径不小于 10cm、承重不小于 150kg、冲水量不小于 6L、水箱挂墙约 $375\text{mm} \times 125\text{mm} \times 402\text{mm}$）、$60\text{L}$ 电热水器 1 套。</p> <p>二层/三层甲板卫生间：每个卫生间内设洗脸盆（约 $80\text{cm} \times 40\text{cm}$）及水龙头（带玻璃镜约 $80\text{cm} \times 50\text{cm}$）2 套、风暴扶手 1 个、手纸架 2 个、蹲式便器带冲水器 2 套（陶瓷材质、尺寸约 $59\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29\text{cm}$、排污口径不小于 10cm、承重不小于 150kg、冲水量不小于 6L、水箱挂墙约 $375\text{mm} \times 125\text{mm} \times 402\text{mm}$）。</p> <p>一层左舷男厕所：卫生间内设洗脸盆及水龙头（带玻璃镜）2 套，蹲式便器带冲水器 3 套，小便池 4 个。</p> <p>一层左舷女厕所：洗脸盆及水龙头（带玻璃镜）2 套，蹲式便器带冲水器 2 套。</p> <p>大厅：预留空调等相应的电气设备接口。</p> <p>教室：预留空调等相应的电气设备接口。</p> <p>会议室：预留空调等相应的电气设备接口。</p> <p>4.4 栏杆及扶梯（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栏杆：本船主甲板及二、三层甲板、顶篷甲板四周设 1000mm 高栏杆，栏杆支柱的间隙不超 2.0m。左右舷无缆桩位置设 1000mm 高栏杆。</p> <p>斜梯：钢质制造，宽度不小于 900mm，配钢管扶手，每个梯级踏步装防滑条；</p> <p>室内楼梯：设于室内，钢质制造，宽度不小于 1200mm，配不锈钢管扶手，踏步面宽要求 $\geq 250\text{mm}$。</p> <p>4.5 船体涂装（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4.5.1 钢板和型材应进行预处理；正式油漆涂装前，应对钢材生锈表面进行二次除锈处理。</p> <p>4.5.2 主船体外表面涂环氧底漆 ≥ 2 道，面层涂环氧防锈船壳漆 2 道。</p> <p>4.5.3 水线下外壳涂环氧底漆，水线上外壳涂环氧防锈底漆+丙烯酸面</p>
--	--	--	---

漆。

4.5.4 锚链箱、生活污水储存柜、空舱、首舱、尾舱、发电机舱铺板下涂环氧防锈底漆，发电机舱铺板上涂醇酸防锈底漆+醇酸面漆。

4.5.5 全船露天甲板涂环氧防锈底漆+丙烯酸面漆。

4.5.6 甲板室围壁板外表面涂环氧防锈底漆+丙烯酸面漆。

4.5.7 甲板室内部壁板及构件涂醇酸防锈底漆(潮湿部位的卫生间及厨房涂环氧防锈底)。

4.5.8 防腐设计年限为 ≥ 3 年。

4.5.9 船舶交付时提供所用船舶用漆的船级社工厂形式认可证书。油漆采用国内品牌船舶漆，全船面漆的颜色需经业主确认。

五、轮机部分

5.1 主要机械设备及其说明 (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

5.1.1 备用发电机组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1 台，额定输出功率：50kW，为 DC24V 电起动，起动蓄电池布置在泵舱，由岸电提供充电电源。本船用电以岸电为主，当电网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可维持本船照明和舱底消防泵用电。

5.1.2 其他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舱底消防泵	$Q=60\text{m}^3/\text{h}$, $h \geq 42\text{m}$	2 台
2	压载泵	$Q=36\text{m}^3/\text{h}$, $h \geq 21\text{m}$	1 台
3	粉碎泵	$Q=15\text{m}^3/\text{h}$, $h \geq 30\text{m}$	2 台
4	轴流风机	风量： $3700\text{m}^3/\text{h}$	2 台
5	液压起锚机 (首锚)	锚链直径： $\Phi 34\text{mm}$ 工作负载： 49.13kN 最大起锚重量： 14400kg 平均起锚速度： $\geq 9\text{m/min}$ 电机功率： 22kW	1 台
6	液压起锚机 (尾锚)	锚链直径： $\Phi 28\text{mm}$ 工作负载： 33.3kN 最大起锚重量： 1020kg 平均起锚速度： $\geq 9\text{m/min}$ 电机功率： 15kW	1 台
7	首液压绞车	锚链直径： $\Phi 28\text{mm}$ 额定拉力： 100kN 额定速度： $\geq 15\text{m/min}$ 电机功率： 55kW	2 台
8	尾液压绞车	锚链直径： $\Phi 24\text{mm}$ 额定拉力： 50kN 额定速度： $\geq 15\text{m/min}$	2 台

				电机功率: 22kW	
5.2 动力系统					
5.2.1 燃油管系					
本船泵舱布置一台备用发电机组，一只 120L 日用油柜，靠重力给柴油机供油。在泵舱前壁中部上方还设有一只燃油舱，日用油柜可由一台燃油手摇泵从燃油舱内抽吸补充，燃油舱可容纳燃油约为 3.7 吨。					
5.2.2 冷却管系					
备用发电机组采用闭式冷却系统，发电机组自带淡水泵、江水泵、热交换器及膨胀水箱。机组自带的江水泵从江水总管吸水，进入热交换器冷却后，直接排至舷外。备用发电机组功率为 50kW，发电机组自带淡水泵、江水泵、热交换器及膨胀水箱，参数无需单独确认。					
在泵舱左舷设一个江水阀箱，江水阀箱通过闸阀、吸入滤器与江水总管连通，供发电机组冷却和各水泵用水。江水阀箱上设有透气管路，透气管路上设有一只截止阀。					
5.2.3 排气管系					
本船发电机组排气通过右舷排出舷外。排气管上装有膨胀节和消音器，排气管外包扎隔热层，隔热层的外表面温度不得超过 60°C。消音器设置有放水螺塞，以便泄放残存在消音器内的水。					
5.3 船舶管系					
5.3.1 舱底、消防、压载系统					
本船在泵舱设置舱底消防泵 2 台，压载泵 1 台。该设备参数型号在表格 5.1.2					
舱底水系统原理：主船体各个空舱、首尾舱、锚链箱及泵舱均设有舱底水吸口，每个吸口通过截止止回阀后分别连接至舱底水总管，经舱底泵抽吸并排除舷外。					
消防水系统原理：每层甲板设 4 个消防栓及 4 个消防水龙带箱，舱底消防泵从江水总管吸入江水，再通过消防水总管分配给各消防栓用。消防水还可供冲洗甲板、锚链、生活污水柜等。消防总管连接岸上供水系统，可在舱底消防泵供水和岸上供水之间进行切换。					
压载水系统原理：全船共设置了 4 个压载水舱。压载水从江水总管吸入江水，经压载泵供至压载水总管，再由控制各舱的截止阀注入各压载水舱。当需要抽取压载水时，打开对应控制该舱的截止阀抽吸压载水，经过压载水总管，然后通过压载水泵排出舷外。					
5.3.2 全船供水系统					
本船顶蓬甲板设有一个 10m³ 的重力水箱，重力水箱接岸上自来水。全船淡水可由重力水箱或岸上供水系统提供。					
5.3.3 空调、通风系统					
本船根据各教室、大厅、会议室及休息室等制冷面积配备相应规格的风冷空调接口及插座。本船泵舱和机舱各配 2 台轴流风机，以满足泵舱和机舱通风及散热要求。该设备参数型号在表格 5.1.2					
5.3.4 全船注入、测深、透气系统					

			<p>全船所有舱均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透气管、测深管，海底门按规范设置透气管。燃油舱选用自闭式液位计，可在泵舱内观察燃油液位，燃油舱注入口布置在主甲板中部两侧。</p> <p>各层甲板疏排水管、空调排水管通至主甲板下排出舷外(排出孔位于设计水线上)。</p> <p>5.3.5 油污水收集系统</p> <p>为防止船舶造成水域环境污染，泵舱设置有1只400L的污油水柜，用于收集产生的污油水，定期通过手摇泵排至岸上接收设备集中处理。</p> <p>5.3.6 生活污水系统</p> <p>3#空舱设置有1只8.4m³的生活污水存储柜，用于收集日常生活污水及粪便水。生活污水储存柜内的污水可通过粉碎泵排至岸上接收装置或城市污水管网系统。</p> <p>5.3.7 厨房灰水系统</p> <p>3#空舱设置有1只8.4m³的厨房灰水存储柜，用于收集厨房洗菜池、洗碗水、涮锅水、地板污水等。厨房灰水储存柜内的污水可通过粉碎泵排至岸上接收装置或城市污水管网系统。</p> <p>5.3.8 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的措施</p> <p>趸船根据船舶法规设置4种垃圾箱，用于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箱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生活垃圾禁止直接倒入水中，统一收集，定期转运到指定地点收集、集中处理。</p> <p>六、电气部分</p> <p>6.1 电制及及其基本参数</p> <p>本船电制及其配电系统基本参数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电压</th><th>频率</th><th>相数</th><th>导线</th></tr> </thead> <tbody> <tr> <td>发电机</td><td>AC400V</td><td>50Hz</td><td>3</td><td>4 线</td></tr> <tr> <td>电动机</td><td>AC380V</td><td>50Hz</td><td>3</td><td>3 线</td></tr> <tr> <td>照明</td><td>AC220V</td><td>50Hz</td><td>1</td><td>2 线</td></tr> <tr> <td>生活娱乐设备</td><td>AC220V</td><td>50Hz</td><td>1</td><td>2 线</td></tr> <tr> <td>岸电</td><td>AC380V</td><td>50Hz</td><td>3</td><td>3 线</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电压	频率	相数	导线	发电机	AC400V	50Hz	3	4 线	电动机	AC380V	50Hz	3	3 线	照明	AC220V	50Hz	1	2 线	生活娱乐设备	AC220V	50Hz	1	2 线	岸电	AC380V	50Hz	3	3 线
项目	电压	频率	相数	导线																													
发电机	AC400V	50Hz	3	4 线																													
电动机	AC380V	50Hz	3	3 线																													
照明	AC220V	50Hz	1	2 线																													
生活娱乐设备	AC220V	50Hz	1	2 线																													
岸电	AC380V	50Hz	3	3 线																													
			<p>6.2 电源设备（船舶建造之前船舶设计图纸需要经过广西船检或者同等级别的船检审核通过，并且按照船舶建造规范配备相应设备，最终实船配备以最终批准图纸为准）</p> <p>6.2.1 发电机组</p> <p>本船设柴油发电机组1台。</p> <p>在泵舱设置1台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额定功率50kW，在不同时起动电动液压起重机和锚机绞车的情况下发电机组能够提供全船负荷用电要求。发电机与岸电互为备用并互锁。本船日常使用主要以岸电供电为主。</p> <p>6.2.2 蓄电池组</p> <p>本船的蓄电池组选用船用铅酸蓄电池</p> <p>6.2.2.1 起动蓄电池组</p>																														

			<p>柴油发电机组采用电起动。</p> <p>柴油发电机组起动蓄电池组容量为 1 组 24V, 200Ah。</p> <p>柴油机配有充电发电机，柴油机运行时可通过机上的充电机给起动电池充电；也可通过专用充电机给起动电池补充充电。</p> <p>6.2.2.2 日用蓄电池组</p> <p>在主甲板配电室设置蓄电池 2 块，串联后组成 1 组 24V, 200Ah 的蓄电池组，可通过充放电板向本船上火警、报警、航行灯、应急照明等设备供电。当交流配电板 AC220V 汇流排失电时，能自动接通向应急照明回路供电。</p> <p>6.2.2.3 充电机</p> <p>在泵舱内设 1 台 30A 限流恒压充电机，平时专门给发电机起动蓄电池组补充充电。</p> <p>6.3 配电设备</p> <p>6.3.1 主配电板</p> <p>本船设交流配电板 1 块，安装于主甲板配电室，为封闭式，落地安装，防护等级 IP23。前开门，底部进线，前带扶手，配公共底座及橡皮减振器。主配电板前至少设有 800 mm 宽通道，在主配电板的通道内设有防滑和耐油的绝缘橡胶或经绝缘处理的木格栅。主配电板维护方式为板前维护。</p> <p>主配电板共设三屏：发电机控制屏、组合启动屏和负载屏。</p> <p>主配电板组成如下：</p> <p>(1) 发电机控制屏：</p> <p>一个空气断路器为发电机主开关。发电机主开关具有欠压延时、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保护以及必要的辅助触点。</p> <p>带选择开关的电流表、电压表。</p> <p>频率表。</p> <p>空气断路器合闸/分闸按钮。</p> <p>绝缘监测按钮。</p> <p>绝缘指示灯。</p> <p>岸电指示灯。</p> <p>岸电供电转换开关。</p> <p>380V 和 220V 绝缘监测仪，并设有 380V 和 220V 系统绝缘电阻低报警指示灯、蜂鸣器及消音试验按钮。</p> <p>(2) 组合启动屏：</p> <p>设置有固定式起动单元，每个起动单元设有启停按钮及电动机欠压、过载、短路保护和电源运行指示灯。</p> <p>(3) 负载屏：</p> <p>设置负载开关若干。</p> <p>另外主配电板还装有必须的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熔断器、接线柱、继电器、汇流排、导线等。</p> <p>发电机主开关与岸电开关有联锁，保证发电机供电时，岸电不能接入，</p>
--	--	--	---

			<p>反之亦然。</p> <h4>6.3.2 充放电板</h4> <p>在配电室一只总用充放电板，充放电板内设 20A 充电模块，通过本充放电板可对总用蓄电池组进行浮充电操作，组成浮充电系统。</p> <p>当主配电板 AC220V 汇流排失电时，本充放电板内的接触器自动接通，向应急照明回路供电。</p> <h4>6.3.3 岸电系统</h4> <p>本船岸基系统电制为 3 相 3 线制，船电系统为 3 相 4 线中性点接地，为实现两者之间匹配，在岸电箱与主配电板之间增加 1 台隔离变压器，隔离变压器输入 3 相 3 线 AC380V（岸电），输出 3 相 4 线 AC380V 带中性点（船电），容量 200KVA。</p> <p>在主甲板艉部设 3 相 3 线制 380V 岸电箱 1 只。电箱 380V 300A，供连接岸电用。380V 岸电箱内设有空气断路器、岸电指示灯。岸电箱与船体及岸地可靠接地。岸电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岸电与船电互锁。并配套 2 根 3×70+1×35 岸电软电缆不少于 100 米，电缆端带满足规范要求的岸电插头。</p> <h4>6.3.4 分电箱</h4> <p>设 220V 照明分电箱 4 只，位于配电室，用于给船上各层甲板区域照明配电。</p> <p>设 220V 空调分电箱 2 只，位于配电室，用于给船上空调配电。</p> <p>设 220V 厨房生活设备分电箱 2 只，位于配电室，用于给船上厨房生活设备配电。</p> <h4>6.4 电动机及其控制</h4> <p>所有电动机应为船用型，随设备配套的进口电动机及控制装置，均按制造厂标准供应，并满足船舶法定检验要求。</p> <p>国产电动机原则上采用鼠笼式异步电动机，绝缘等级为 F 级。除另有说明外，均为连续工作制。机舱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2，花铁板以下不低于 IP44，露天甲板不低于 IP56。</p> <p>除个别船室风机采用单相交流 220V 电机外，其余均采用三相交流 380V、50 Hz 船用交流电动机。</p> <p>通常，电动机功率大于 1 千瓦时应配 QC91 型起动器，功率小于或等于 5 千瓦时的电动机采用“直接”起动方式，功率大于 5 千瓦时的采用“星三角”降压起动。</p>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舱底消防泵</td> <td>2 台 380V</td> </tr> <tr> <td>粉碎泵</td> <td>2 台 380V</td> </tr> <tr> <td>压载泵</td> <td>1 台 380V</td> </tr> <tr> <td>轴流风机</td> <td>2 台 380V</td> </tr> <tr> <td>首锚机</td> <td>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td> </tr> <tr> <td>尾锚机</td> <td>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td> </tr> <tr> <td>电动液压起重机</td> <td>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td> </tr> </tbody> </table> <p>本船在泵舱出口处设置泵舱风机紧急切断按钮，在主甲板配电室设置</p>	舱底消防泵	2 台 380V	粉碎泵	2 台 380V	压载泵	1 台 380V	轴流风机	2 台 380V	首锚机	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	尾锚机	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	电动液压起重机	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
舱底消防泵	2 台 380V																
粉碎泵	2 台 380V																
压载泵	1 台 380V																
轴流风机	2 台 380V																
首锚机	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																
尾锚机	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																
电动液压起重机	1 台 380V，由随机配套的电控箱控制。																

			<p>舱室风机、空调紧急切断按钮。</p> <h3>6.5 照明系统及灯具</h3> <p>6.5.1 本船照明系统由 AC220V 主照明和 DC24V 应急照明组成。</p> <p>6.5.2 主照明由交流主配电板 AC220V 供电，应急照明由充放电板 DC24V 供电。</p> <p>6.5.3 本船配电室、泵舱等场所采用荧光舱顶灯，部分荧光灯内带 DC24V 应急灯具。</p> <p>6.5.4 本船外走道采用节能式舱顶灯。</p> <p>6.5.5 本船值班室、厨房、船员室、大厅、办公室、内走道等场所采用 LED 蓬顶灯，部分 LED 蓬顶灯内带 DC24V 应急灯具。</p> <p>6.5.6 本船顶篷甲板前后各设 1 盏 220V 500W 投光灯，供夜间时照明用。在三层甲板前后各设 1 盏 220V 200W 工作灯，供甲板设备工作时照明用。</p> <p>6.5.7 本船在按《规范》中所要求的处所设应急照明，部分应急照明灯由正常照明灯具中的应急灯具提供。</p> <p>6.5.8 照明开关在潮湿处所采用水密开关，其余用塑盒开关。 装于干燥舱室内的开关、插座、接线盒等采用非水密型，装于潮湿舱室的采用防水型。 泵舱、教室、大厅等公共场所和在超过 16 人的舱室的灯点交错布置。</p> <h3>6.6 信号灯</h3> <p>本船信号灯由信号灯控制单元控制。由 2 路电源供电，为交流 220V 和直流 24V，来自主配电板的 AC220V 经变压整流为 DC24V。信号灯控制单元每盏灯均为独立分路供电，这些分路均以独立的控制和保护。信号灯控制板具有断丝故障及电源故障报警功能。当任何一个信号灯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时，信号灯控制单元就会发出声光报警。</p> <h3>6.7 船内通信和报警设备</h3> <p>本船设置地址编码型火灾探测器系统一套，在可能发生火灾的处所均安装探测器：泵舱设感烟探测器及感温探测器（90℃），厨房设置感温探测器（60℃），内通道、餐厅、大厅等舱室安装感烟探测器。报警按钮设置在内走道、泵舱出口、餐厅、大厅等。控制单元设置在驾驶实训室。 火灾探测报警系统与通用报警系统有接口，当发生火灾而无人处理时，延时 2 分钟，通过通用报警系统向全船发出火警报警。</p> <p>本船设置通用紧急报警系统一套，可手动或自动发出通用紧急报警、火灾报警、手动报警等报警信号。通用报警板设在驾驶实训室，在内通道、餐厅、大厅等设警钟，在泵舱设警钟和报警灯。</p> <h3>6.8 生活设备</h3> <p>6.8.1 本船在各生活居所和教室配置安装空调配套的接口和插座。</p> <p>6.8.2 本船厨房设备配置详见船体部分的室内配置部分。</p> <h3>6.9 电缆</h3> <p>本船一般采用船用低烟无卤电力电缆，岸电电缆采用 CEFR/SA 型船用</p>
--	--	--	---

			<p>软电缆。</p> <p>通用紧急报警系统、广播系统、临时应急照明等需在失火状况下工作的设备的电缆，包括其供电电缆，采用 CEPF/NC 型船用耐火电缆。</p> <p>所有电缆上船安装，均应按照《船舶电缆敷设工艺》和《船舶电气设备安装工艺》标准的要求进行。</p>			
6. 10 无线电设备						
(一)	广播系统		参数要求	单 位	数 量	
1	广播主机		CKY-1T/C-100	台	1	
2	25W 高音扬声器		YHC25-1 IP56	个	1	
3	5W 高音扬声器		YHC5-1 IP56	个	1	
4	2W 壁挂式扬声器		YSG-2W IP44	个	15	
5	2W 吸顶式扬声器		YSX-2W IP20	个	10	
6	1W 吸顶式扬声器		YSX-1W IP20	个	5	
7	水密接线盒		JXF4-2	个	5	
8	广播天线		XB-3	根	1	
(二)	无线电设备		参数要求	单 位	数 量	
1	甚高频无线电话	HX2000 25W 配电源装置、 天线		套	1	
2	手提甚高频无线电话	HX1500 配充 电装置、电池	台	2		
3	航行安全信息接收机	FT-7600	台	1		
以上所配备的设备均需要通过 ccs 检验合格。						
6. 11 避雷及接地						
<p>本船在桅杆顶端加装钢质避雷针一根，钢质避雷针的直径应不小于 25mm，避雷针顶端安装高度应至少高出桅杆或桅杆顶上的电气设备 300mm，避雷针应做防腐处理。</p> <p>所有电气设备应接地，接地导体应接到永久船体结构，或与船体相焊</p>						

			<p>接的基座或支架上，亦可接到有可靠接地的设备的金属填料函或外壳上。</p> <p>发电机等重要设备的接地装置，应设在不宜遭受机械损伤和有油、水浸渍的场所，其接地导体应采用不易锈蚀的金属。</p> <p>接地导体的截面积应满足规范要求，接地线应有接地标识（黄/绿）。</p> <h4>6.12 视频监控系统</h4> <p>设视频监控系统 1 套，实现全船关键区域无死角监控，室内采用固定半球摄像机，室外采用一体化枪型摄像机，包括视频监控主机，视频监控监视器等。视频监控与 wifi 有接口。室内外视频监控设备像素不低于 200 万，确保图像清晰。本地存储≥30 天。</p> <h3>七、甲板教学设备</h3> <p>7.1 电动液压起重机 2T-7M 工作负载：2t，工作幅度：2m-7m，可作为救助艇的起吊设备，能实现旋转、变幅、起升动作。</p> <p>7.2 设置气胀式救生筏及存放装置，安装在趸船适当位置，配备静水压力释放器。尺寸：2600*2600*1400 (mm)；载员 10 人，属具和备品齐全，重量：≤68kg。</p> <p>7.3 封闭式救生艇，安装在趸船外侧，5.0 米封闭式救生艇及艇架，能够完成救生艇的遥控降落与回收降落操作。满足 SOLAS 96 修正案 MSC. 47 (66) 决议、LSA 规则 MSC. 48 (66) 决议的要求，其试验满足 IMO 海大决议 MSC81(70) 决议和 MSC. 216(82)，MSC. 218(82) 和 MSC. 226(82) 的要求。</p> <h3>八、内河船舶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系统</h3> <p>8.1 内河船舶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系统由以下第 1 至 3 设备集成，包基础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全体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交付；另外单独提供与动力装置配套的第 4-12 实物一套用于培训教学。以下所有设备需具备船用产品证书，并且满足海事局关于 LNG 动力系统培训设备方面的相关规定。</p>
序号		设备名称	
1		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每套包含功率≥200kw 主机及齿轮箱、主机消音器、尾轴系、螺旋桨各 1 ）。	
2		燃料储罐容积≥5m ³ ，每套配备附件至少包括应急急速闭阀、安全阀、液位计、加注阀各 1 个的实物。	
3		安保系统：每套包含安保控制系统、风机、各种探头，控制面板各 1 。（包含在供气系统中）	
4		汽化器实物	
5		气体燃料管系的实物	
6		电子控制单元（ECU）实物	

7	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套（单独）
8	电磁阀实物	2 个（单独）
9	减压阀实物	2 个（单独）
10	喷射阀实物	2 个（单独）
11	测定仪器（便携式氧气测定仪、便携式可燃气体测定仪、毒气测定仪）	各 1 套 (单独)
12	人员防护设备（低温防护服、自给式呼吸器及过滤式防毒面具、低温防护手套）	各 2 套 (单独)

九、顶棚甲板太阳能光伏系统

9.1 太阳能光伏系统

设光伏辅助发电机系统，满足绿色、环保、节能的设计要求，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约为 1KW。主要设备有光伏太阳能板 1 套，光伏汇流箱 1 个、光伏控制器 1 个、光伏控制柜 1 个。

9.1.1 光伏太阳能板（1 套）

- 类型：单晶硅，高效率 (>21.5%)。
- 峰值功率：450Wp/片，总功率不小于 5kWp。
- 开路电压 (Voc)：49.5V
- 短路电流 (Isc)：11.5A
- 峰值工作电压 (Vmp)：41.2V
- 峰值工作电流 (Imp)：10.92A
- 框架：阳极氧化铝框架，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适合海洋环境。
- 封装：采用优质 EVA 和背板，具有优异的抗紫外线和防老化性能。
- 载荷：风压载荷 $\geq 2400\text{Pa}$ ，雪压载荷 $\geq 5400\text{Pa}$ 。
- 防火等级：不低于 A 级。
- 连接器：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
- 安装附件：提供与船舶甲板或顶部可靠连接的专用夹具/支架，材质为 316 不锈钢或同等级别防腐材料。

9.1.2 光伏汇流箱（1 个）

- 输入路数：不小于 8 路输入，满足光伏阵列分组接入需求。
- 额定电压：DC 1000V。
-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确保在甲板冲洗和浪溅环境下安全。
- 外壳材质：工程塑料或耐腐蚀金属，表面喷塑处理。
- 每路保护：直流熔断器或微型断路器。
- 总输出保护：直流断路器。
- 防雷保护器 (SPD)：直流型，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geq 40\text{kA}$ 。
- 监测功能：可监测每路电流、电压，带 RS485 通信接口。
-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支架为防腐材质。

9.1.3 光伏控制器（1 个）

- 类型：MPPT（最大功率点跟踪）型，效率 $> 98\%$ 。
- 系统电压：与船舶蓄电池电压匹配 DC 24V 或 DC 48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光伏输入电压: 150VDC 。 • 最大充电电流: 100A , 需满足光伏阵列总功率需求。 • 保护功能: 具备防反接、过载、短路、过温保护。 • 通信接口: 标配 RS485 或 CAN 总线, 便于接入船舶监控系统。 •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范围宽, 满足机舱或露天安装柜内的高温环境。 <p>9.1.4 光伏控制柜 (1 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离网逆变器 (核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定输出功率: 1kW, 满足关键负载 (如照明、通风、通讯设备) 需求。 • 输出波形: 纯正弦波, 避免对船舶精密仪器造成干扰。 • 输出电压/频率: 与船舶电网匹配 AC 220V / 50Hz 或 AC 380V / 60Hz 。 • 直流输入电压范围: 与控制器系统电压和蓄电池电压匹配 DC 48V 。 • 并机功能 (可选): 支持与船舶发电机或岸电自动同步, 无缝切换。 • 转换效率: > 90%。 • B. 蓄电池管理系统 (B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备蓄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 BMS 需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温度保护功能, 并提供通信接口。 • C. 柜体及内部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柜体材质: 碳钢喷塑 (涂层厚度需满足防腐要求) 。 • 防护等级: ≥IP54 (露天安装), 需明确安装位置。 • 内部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流输入断路器 • 交流输出断路器 • 逆变器/控制器通讯接口 • 系统启停开关/急停按钮 • 系统状态指示灯 • 售后服务与质保: 提供不少于 5 年的系统核心设备质保, 并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p>十、上船连接桥及其辅助设备</p> <p>本船配备上船连接桥及其辅助设备 1 套: 1 个钢质桥船 (~4m×1.0m×0.9m) (设扶手); 1 条钢质不可升降引桥, 长 ~6m×1.2m; 1 条铝质跳板长~6m×1.2m 带可电动升降不锈钢拉闸门。引桥、跳板及桥船的扶手为不锈钢材料。引桥一端在趸船上铰链连接, 另一端放置在桥船上, 只做限位装置不能焊接。跳板起升控制箱安装在桥船大门。</p> <p>十一、船名标志及标识</p> <p>11.1 所有舱室内设备应按船东要求用塑料或铜质雕刻的铭牌作上标</p>
--	--	--	--

			<p>记。</p> <p>11. 2 所有阀件用雕刻的铜质铭牌作上标记。</p> <p>11. 3 所有管道系统用与常规内部颜色代码相应的油漆环作上清楚的标记。</p> <p>11. 4 空气通风口及空调器入口均用铜质铭牌铆上作为标记。</p> <p>11. 5 所有舱室室内及通道门等均用塑料的雕刻铭牌作上明显标记，室外门铜质雕刻的铭牌作上标记。</p> <p>11. 6 在机舱及其它处所，电表、开关、压力表及其它各种安全运行所需的设备均作上标记。</p> <p>11. 7 所有铭牌外观良好，安装在室外处所的应耐腐蚀及损坏。室外甲板上铭牌用铜板制造文字雕刻清晰。</p> <p>11. 8 本船的船体、舱壁、尾封板设有如下永久标志：分舱标记、机舱艉部封板上焊船名及船籍港。</p> <p>11. 9 船名用焊接钢板制作，置于船艏左、右舷。船艉的船名灯及船籍港均用钢板割字焊接在船上。</p> <p>11. 10 吃水深度标牌用钢板焊接制作，并焊在本船前、后、中部的左、右舷，标志涂油漆。</p> <p>11. 11 干舷标志焊在右舷船中后部和左舷船中前部，并刷上油漆。所有标牌在焊接前后必须由工程师和质量检查人员确认。</p> <p>十二、岸上地牛 在趸船岸边上下游适当位置各设置一个钢混凝土系泊桩（地牛），单个直径 1.2 米、实土埋深 3 米，承重 ≥ 50 吨，配置合适的铁链，使船舶前后位置固定，能承受洪峰时水流的冲击。</p> <p>十三、拖移 从建造地拖移至指定的目的地（广西南宁）。</p> <p>十三、船舶所有合法证书需要在交付前办理好，并且在船舶交付时提供船舶检验证书。</p>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5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船舶设计图纸经过船检审核合格并且开工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进度款；中标人工程进度达到 80% 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且试运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注：1.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 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p>

	明均为人民币。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含趸船送审设计费、桥船跳板设计费、趸船生产设计费、场地辅助工装及墩位费、吊装转运费、下水费、探伤拍片费、建造保险费、倾斜试验费、人工费用、运输费（含装卸费）、拖移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技术服务、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设备整船为 12 个月。投标人对船体结构材料、设计缺陷和工艺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p>3. 电话咨询：中标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4. 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p>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注：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p>
验收标准	所有采购标的均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响应的内容要求交付。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 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 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 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 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 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 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 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 0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 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2)

	7 便器冲 洗阀			B28379)
18	A0502011 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 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
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
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 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p>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人需具备三级IV类及以上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生产条件认可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以上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4.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承诺书）。</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如有请提供）</p> <p>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售后培</p>

	<p>训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16. 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含趸船送审设计费、桥船跳板设计费、趸船生产设计费、场地辅助工装及墩位费、吊装转运费、下水费、探伤拍片费、建造保险费、倾斜试验费、人工费用、运输费（含装卸费）、拖移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技术服务、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p>
17. 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收件人：张秋媛、农英婵，联系方式：0771-5328654、17776660100】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提交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

	<p>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 (3) 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收件人：____，联系方式：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4. 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 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注：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2%收取。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28654、17776660100，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40%</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锦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0160478300000080</p>
40.1	<p>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 | | |
|--|---|
| |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要求/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亿元~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end{aligned}$$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 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或者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8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p>	<u>80分</u>

		<p>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8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10 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及总体要求的理解（满分 5 分）</p> <p>一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无重点内容，对项目需求有分析，但流程描述空洞、不完整，不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二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框架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比较完整；方案有重点内容，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合理、组织措施及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三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密，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涵盖范围完整；方案有重点内容，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及组织措施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设备实施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实施团队，团队分工明确。提供各阶段进度计划（如进场、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划分清晰，能有效保障项目交付与稳定运行。</p> <p>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p> <p>(2) 售后培训方案（满分 5 分）</p> <p>一档（1 分）：售后培训方案内容零散，无重点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描述空洞、不完整，缺乏针对性。</p> <p>二档（3 分）：售后培训方案框架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所需的售后培训有基本理解，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方案有重点内容，培训流程规划及组织措施合理，方案具备可执行性，能帮助采购人掌握设备的常规使用。</p> <p>三档（5 分）：售后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密，对本项目所需的售后培训有深刻理解和全面规划，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故障排除、应急措施等）、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如理论、实操）。方案重点突出，培训流程规划及组织措施合理、高效。能针对本项目设备特点和使用场景提供培训方案，清楚表明对用户实际需求的了解程度。</p> <p>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p>	5分

		(1) 质保期（满分 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对船体结构材料、设计缺陷和工艺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u>6分</u>
		(2) 业绩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u>3分</u>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3) 节能、环保分（满分 1 分） ①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 制产品不加分。 ②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u>1分</u>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编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含趸船送审设计费、桥船跳板设计费、趸船生产设计费、场地辅助工装及墩位费、吊装转运费、下水费、探伤拍片费、建造保险费、倾斜试验费、人工费用、运输费（含装卸费）、拖移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技术服务、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如：货物、软件功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舍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48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接货；货到甲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自甲方签字接收之日起为乙方交付之日，交付之前一切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之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船舶设计图纸经过船检审核合格并且开工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乙方工程进度达到 8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且试运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票据要求：（1）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分标: 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在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